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3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在德州市平原县幸福大道以东，规划北三环路以北组织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国评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位于德州市平原县幸福大道以东，规划北三环路以北。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3216m²，总投资1150万元。项目年销售柴油1800吨、汽油1200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罩棚	型钢结构，折半面积299 m ² ，新建	型钢结构，折半面积299 m ²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油罐区	钢筋混凝土基础，占地约179 m ² ，油罐区设2个柴油储罐、3个汽油储罐，新建	钢筋混凝土基础，占地约179 m ² ，油罐区设2个柴油储罐、3个汽油储罐，其中2个15m ³ 汽油罐由1个30m ³ 罐均等分割来	不属于重大变更

辅助工程	站房	框架结构，占地 170.3 m ² ，层高 3.6m，新建	框架结构，占地 170.3 m ² ，层高 3.6m	无变动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柜，对卸油、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采用 PLC 柜，对卸油、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无变动
	安保系统	紧急停车锁存报警、加油机处泄露低限报警，储罐超压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等	紧急停车锁存报警、加油机处泄露低限报警，储罐超压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等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103.2m ³ /a；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103.2m ³ /a；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供电	每年 5 万千瓦时，当地供电网供给	每年 5 万千瓦时，当地供电网供给	无变动
	采暖/制冷	空调	空调	无变动
	消防系统	配置 1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 块灭火毯、1 个 2m ³ 沙池、2 把消防铲、2 个消防水桶	配置 1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 块灭火毯、1 个 2m ³ 沙池、2 把消防铲、2 个消防水桶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埋地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机，并设置三级油气回收装置，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并加强站区管理和绿化	采用埋地式油罐、自封式加油机，并设置三级油气回收装置，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并加强站区管理和绿化	无变动
	噪声	设备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车辆采取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同时加强站区绿化	设备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车辆采取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同时加强站区绿化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存放在站区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罐底污泥和废活性炭分别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存放在站区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罐底污泥和废活性炭分别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项目竣工，2021年4月开始试运行。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19年8月山东国评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19年8月30日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意见：《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审批意见》（平环报告表[2019]168号）。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委托，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企业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5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协助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碧清（检）字[2021]第05077号）。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50万元，环保投资为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油罐呼吸废气、油品卸车、装油过程外排油气、机动车加油过程中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以上三种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此外还有机动车来站加油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该加油站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只针对汽油。

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安装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三级油气回收）组成，油气回收只针对汽油。该系统的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在埋地油罐通气管接入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站设备运行，如加油机、泵类等，噪声强度在75~85dB（A）左右。该加油站安装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泵类设备采取隔音降噪的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及罐底污泥委托

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消防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相关规定，原料汽油、柴油为危险化学品。项目区项目区 30m³汽油储罐 1 个、15m³汽油储罐 2 个、30m³柴油储罐 2 个，站内汽油和柴油储存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加油站发生事故的主要类型有：汽油柴油储罐、加油机等设施设备可能出现泄漏，以及由泄漏所进一步引发的火灾、爆炸等。项目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该加油站已按应急预案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油品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

3、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4、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5、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6、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

解决；地下储油罐一旦发生泄漏，及时采取抢救措施，将泄漏量降到最低；

7、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8、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9、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10、在储存油罐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11、在加油站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12、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13、油罐一旦发生泄漏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防渗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重点防渗区：储油罐区设为重点防渗区，设置双层罐，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或参照 GB/T 50934-2013 执行。

一般防渗区：罩棚区设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T 50934-2013 执行。

简单防渗区：站房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5.19-5.20日。在此期间，公

司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因此，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本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68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70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 (A)，因此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三级油气回收设施维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罐底污泥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

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平原第十一加油站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对企业后续要求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议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中以外事故的发生。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石油分公司

2021年5月31日